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中，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，工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150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。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关

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1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。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1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7日